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时间

以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〔2019〕16号”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〔2019〕1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

（三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号）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〔2019〕16号的有关规定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审议程序

2019年10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

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、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未超过 50%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，根据财会〔2019〕16 号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将根据财会〔2019〕16 号附件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，主要变动内容如下：

1、合并资产负债表：

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“应收账款”“应收款项融资”三个行项目；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“应付账款”两个行项目；增加“专项储备”行项目。

2、合并利润表：

在原合并利润表中“投资收益”行项目下增加了“其中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行项目；将“资产减值损失”“信用减值损失”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。

3、合并现金流量表：

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等行项目。

4、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：

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“专项储备”列项目。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。

三、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

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